

胡丕阳 乐承耀 / 著

浙海关与近代宁波

ZHE HAIGUAN YU
JINDAI NINGBO

蒋心华题



人民出版社

浙海关 与近代宁波

ZHE HAIGUAN YU JINDAI NINGBO

胡丕阳 乐承耀/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陈来胜

装帧设计:张新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海关与近代宁波/胡丕阳 乐承耀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2
ISBN 978-7-01-009418-2

I. ①浙… II. ①胡…②乐… III. ①海关-历史-研究-浙江省-
近代 IV. ①F752.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3800 号

浙海关与近代宁波

ZHE HAIGUAN YU JINDAI NINGBO

胡丕阳 乐承耀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3.375

字数:334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9418-2 定价:3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宁波海关胡丕阳同志与宁波市委党校乐承耀教授合作撰写的《浙海关与近代宁波》一书即将付梓。对于本书的出版，我谨表示热烈的祝贺。

浙海关创设于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是我国最早设立的四大海关之一，也是我国最早初具现代海关职能的机构，见证了我国早期海关的发展历史。宁波，以其据东海航运之要冲，一直是我国对外贸易和交流的重要窗口。研究海关与宁波这座港口城市之间的关系，具有比较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

该书对浙海关的设立、发展及其对宁波近代化进程的影响作了比较系统的阐述和深入的分析，涉及浙海关的人事、海务、征税、缉私、邮政、口岸贸易、统计等内容，并对浙海关史研究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探索与研究，提出了一些新看法，是一部比较系统地研究浙海关的著作。

我愿将此书推荐给广大读者，同时也希望两位作者再接再厉，继续推出优秀的研究成果。

是为序。

宁波海关党组书记、关长 庞中联

201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浙海关以前的宁波关制	(1)
一、明州市舶司	(1)
(一) 明州市舶机构的设立	(1)
(二) 市舶司的职能	(3)
(三) 海外贸易中的宽商政策	(4)
(四) 海外贸易区域	(6)
二、庆元市舶司	(9)
(一) 庆元市舶司和市舶制度	(10)
(二) 庆元市舶司的职能	(12)
(三) 市舶司管理下的庆元海外贸易	(14)
三、宁波市舶司	(18)
(一) 宁波市舶提举司的设立与发展	(19)
(二) 市舶司的职掌	(22)
(三) 海外贸易的曲折发展	(24)
第二章 浙海关的建立与管理	(32)
一、浙海关的建立	(32)
(一) 清初浙东的“海禁”及其影响	(32)
(二) 浙海关的建立	(34)
二、浙海关的组织制度	(41)

(一) 监督制	(42)
(二) 浙海关的衙署	(43)
(三) “四房”的职责	(44)
三、浙海关的管理	(46)
(一) 严格的管理措施	(46)
(二) 关税的征收	(49)
四、浙海关在宁波海外贸易中的作用	(56)
(一) 清初对外国商船的管理	(56)
(二) 埠际贸易的管理	(59)
第三章 浙海新关的建立与地位	(65)
一、浙海新关的建立	(65)
(一) 浙海新关开设的背景	(65)
(二) 浙海新关建立的时间	(70)
(三) 浙海新关的近代沿革	(76)
二、浙海新关的特征	(79)
(一) 垂直领导结构	(79)
(二) 实行华洋分治	(81)
(三) 以内制外机制的实施	(83)
三、浙海新关的地位	(85)
(一) 浙海新关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	(85)
(二) 浙海新关在宁波近代化进程中的影响	(90)
第四章 浙海关与近代宁波人事行政	(101)
一、职位分类	(101)
(一) 海关职位的特点	(101)
(二) 海关职位分类的作用	(103)

二、人员的选拔与任用	(106)
(一)关员的录用	(106)
(二)关员的选拔与任用	(109)
三、考核与培训	(113)
(一)海关员工考核	(114)
(二)关员的教育培训	(116)
四、关员的待遇	(119)
(一)关员的薪俸	(119)
(二)酬劳金与津贴	(124)
(三)休假与退休	(127)
第五章 浙海关与近代宁波海务	(134)
一、宁波海务部门的沿革	(134)
(一)海务:近代海关的职责	(134)
(二)理船厅的设置	(136)
二、海关的助航设备	(139)
(一)总税务司与灯塔设置	(139)
(二)浙海关的灯务管理	(142)
(三)建立气象观测站及联络体系	(148)
三、引水管理	(149)
(一)引水权的丧失	(149)
(二)浙海关的引水管理	(151)
第六章 浙海关与近代宁波税收管理	(157)
一、关税自主权的丧失及其对宁波的影响	(157)
(一)关税自主权的丧失	(157)
(二)近代宁波外贸结构的变化	(161)

二、浙海关的税课种类	(166)
(一) 关税	(166)
(二) 附加税和代征税	(175)
三、浙海关的税课征收、保管及减免	(179)
(一) 税课的征收与减免	(179)
(二) 税收的解缴与保管	(185)
四、浙海关关税的增长及分配	(189)
(一) 关税增长的原因	(190)
(二) 海关关税的使用分配	(192)
 第七章 浙海关与近代宁波缉私	(203)
一、频繁的走私活动	(203)
(一) 开埠后的外商走私	(203)
(二) 走私的主要手法	(207)
二、海关的查缉	(210)
(一) 缉私为海关要政	(210)
(二) 查缉的形式	(212)
三、走私的处理	(218)
(一) 罚款与没收	(218)
(二) 实施缉私奖励	(220)
 第八章 浙海关与近代宁波邮政	(224)
一、邮驿与信局	(224)
(一) 邮驿的创建和发展	(224)
(二) 信局的开办	(229)
二、海关邮政的创办	(232)
(一) 宁波海关书信馆	(232)

(二) 海关邮政的活动	(235)
三、薛福成、葛显礼创办“新式”邮局的贡献	(237)
(一) 薛福成创办“新式”邮局的努力	(237)
(二) 葛显礼创办“新式”邮局的贡献	(240)
四、宁波邮政局的开办和发展	(243)
(一) 宁波邮政局的开办和发展	(243)
(二) 邮路的拓展	(247)
(三) 邮政业务	(250)
第九章 浙海关与近代宁波市政建设	(259)
一、浙海关与宁波市政建设	(259)
(一) 市政委员会的设立	(259)
(二) 道路建设	(261)
(三) 城市照明与供水	(265)
二、浙海关与宁波卫生检疫	(267)
(一) 注意街道保洁	(267)
(二) 城市环境保护	(270)
(三) 预防天花及其他病疫	(273)
三、浙海关在近代宁波市政建设中的作用	(276)
(一) 为宁波近代市政建设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条件	(276)
(二) 采取了先进的管理方法	(277)
第十章 浙海关与近代宁波统计	(283)
一、统计的种类与方法	(283)
(一) 浙海关年度报告	(283)
(二) 《浙海关十年报告》	(286)
二、统计资料的特点	(288)

(一) 记载内容详细丰富	(288)
(二) 运用近现代统计方法	(291)
(三) 从新的视角来记述	(292)
三、浙海关统计资料的评述	(296)
(一) 为外国列强侵略提供决策依据	(296)
(二) 有利于促进宁波近代化进程	(298)
浙海关大事记	(304)
附 录	(355)
一、历史文献辑录	(355)
二、主要参考文献	(411)
后 记	(418)

第一章 浙海关以前的宁波关制

海关是国家的门户,也是国家管理进出事务的行政机关。唐宋以来,宁波是我国重要的对外贸易港口,由于经济的发展,海关逐步形成发展。宁波海关历史悠久。早在五代时,已有博易务的设立。宋以后,出现了市舶司,随着海外贸易的发展,海关的管理制度日益健全,对宁波的经济发展起到十分重要的影响。

一、明州市舶司

宁波在北宋称明州,南宋绍熙五年(1194)升庆元府。明州(庆元)是宋代三大港口之一,海关管理制度开始形成,海外贸易、贸易范围具有创新和转折意义。

(一)明州市舶机构的设立

北宋明州农业、手工业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商品,促进海外贸易发展,造船业和航海技术的进步也为明州海外贸易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两浙路的海外贸易中,明州占有重要地位。两浙路最早设立的是杭州市舶司。为加强海外贸易的管理,北宋政府于太平兴国三年(978)在杭州设两浙市舶司,管理两浙的海外贸易。明州设市舶司稍晚于杭州。淳化元年(990),两浙市舶司移驻明州定海县(今宁波市镇海区、北仑区),并任命监察御史张肃领之。次年因张肃“上

言非便,复于杭州置司”¹。到宋真宗咸平二年(999),北宋政府令杭州、明州各置市舶司。明州市舶司自建立到北宋亡,中间有两次短暂的废罢。一次是宋真宗天禧五年(1121)至宋仁宗天圣三年(1125),另一次是宋哲宗元祐年间(1086—1094)。到北宋末,为对付辽国,北宋政府又恢复了明州市舶司。

市舶司在南宋也有变化。绍兴二年(1132)三月三日,诏两浙提举市舶司移就秀州化亭。²杭州、明州两市舶司降格为市舶务。由于两浙提举司与明州诸市舶在机构上的重叠及事务上矛盾,于乾道三年(1167)废罢两浙市舶司。光宗、宁宗后,废江阴、秀州、温州三市舶务,使庆元市舶务成为两浙路对高丽、日本诸国贸易的唯一港口。“凡中国之贾,高丽与日本,诸蕃之至中国者,惟庆元得受而遣焉”³,一直至南宋末年的德祐元年(1275),因元军大兵压境,庆元市舶务方被废罢。宋通判蔡范曾撰有《市舶司记》:“甬东舶司创于淳化三年,历承平口中兴,以迄于今,凡二百三十余载。监莅之官,迄无定舍,范委以庸质,来倅是邦,实□□舶政,吴门王君炎幸联营事焉,乃相谋,择地城东南。”

明州市舶司的方位,在明州子城东南,左倚罗城,由库、务两部分组成。嘉定十三年(1220)毁于火灾,后由通判王挺重建,久而圯。宝庆三年(1227),庆元郡守胡榘委捐楮券 13288 缗,委托通判蔡范主持修筑,致使市舶司有相当规模。宝庆《四明志》有记述:“重其厅事,高其闲閤。内厅匾曰清白堂,后堂存旧名,曰双清。清白堂之前中唐有屋,以便往来。东西前后列四库,牖分二十八眼,以‘寸地尺天皆入贡,奇祥异瑞争来送,不知何国致白环,复道诸山得银瓮’号之,两夹东西各有门。”⁴东门与来安门通。又立大门,濒江的来运亭(宝庆二年改为来安亭),是检核贾舶货物的地方。市舶务前门与灵桥门相近。据考古调查,明州舶务的界址范围就是西至常平街,东至冷藏公司,今世贸大厦一带,南至食喉闸河,北至又新街。⁵

据宝庆《四明志》卷六“市舶”记载,市舶司的管理人员初设时由明州知州兼市舶使,通判为市舶判官,不久,通判兼监,元丰三年(1080)专设提举官。北宋末设专职市舶提举官。后经多次废置,至南宋中期确立了两浙转运司提督、知州兼使的管理体制。

(二)市舶司的职能

市舶司作为管理海外贸易的行政机构,有其行政职能,这就是掌蕃货、海舶、征榷、贸易之事,以来远人,通远物。明州(庆元)的市舶司的职能是负责接待贡使,登记出入庆元的贸易船只,征收税收及缉私等。即《宋史》一六七《职官志》所说的“掌蕃货、海舶、征榷之事,以来远人,通远物”。具体是五个方面职能:

一是入港检核。明州(庆元)港建有码头,码头边有市舶亭和来运亭,以对进出港口的船舶检查。商船先于来远驿接受检查,然后入市舶务。据宝庆《四明志》卷三《库务》记载:市舶务“濒江,有来远亭,……贾舶至,检核在此,历三门以入务,而闭衢之南北小门,容顿宽敞,防闲慎密”。

二是征税。即对舶货进行抽解(征税)和抽买(和买),一般为征税 $1/10$,和买 $3/10$ 。宋仁宗时诏杭州、明州、广州市舶司,海舶至者,视所载十算其一。为使国家征到税收,海外贸易中,南宋政府还颁布了一些法规,对一些进出口货物按规定征收一定的商税。市舶之利是明州(庆元)的重要税源,“本府僻处海滨,全靠海舶住泊,有司资问税之利,居民有贸易之饶”⁶。原来的市舶抽解,细色五分抽一分,粗色七分半抽一分。为吸引更多的舶商来庆元,宝庆三年(1227),庆元郡守胡榘规定了征税标准:日本、高丽十九分抽一分,其他各国十五分抽一分。“每年遇船舶至,舶務必一申明。”⁷

三是私贩的缉防。在南宋,黄金的价格较高,庆元府一年从日本输入的黄金约四五千两。为了躲避抽解,一些商人往往把黄金“深

藏密匿,求售于人”。为此,市舶司积极管理,打击走私。仅宝祐五年(1257),明州市舶官员就检查出漏之黄金达6.7万贯。由于外商人地生疏,一些牙侩操纵私下交易。一旦发现就要罚款。

四是制发海舶出港许可证和检查物品。端拱二年(989),就明确规定宋朝商人,出海外蕃国贸易者,“须于两浙市舶司陈牒,请官给券以行,违者没入其宝货”;对于乳香、象牙、珠宝、犀牛等物品作为“禁榷物”,严禁贸易。因为,太平兴国七年(982),北宋政府制定若干种政府专卖的进口品,“违禁香药”就是其中一种。雍熙四年(987),北宋政府就明确规定:“两浙、漳、泉等州自来贩舶商旅,藏隐违禁香药、犀牙,惧罪未敢将出。与限陈首官场收买。”明州市舶司在南宋依然按照《庆元条法事类》、《榷货总类》要求,把乳香作为榷货进口商品。

五是颁发舶货贸易许可证“公凭”或“引目”。明州市舶司设立后,贸易地位很快上升,自元丰三年(1080)起,明州成为发放前往高丽、日本贸易公凭的唯一合法港口。宋政府规定:凡商人去高丽贸易,资金达5000缗者,必须在明州登记姓名、籍贯、经费等项目,并要叫人担保,才准发“引”。东南地区的台州、温州、泉州的商人到日本贸易亦必须到明州登记,办理手续。崇宁元年(1102),泉州商人李充到日本经商,由明州签发“公凭”,明确记载五种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三) 海外贸易中的宽商政策

宋代的贸易政策是开明和宽松的。明州当局也是如此。资料显示,明州(庆元)的海外贸易很活跃。这和明州(庆元)对海外贸易重视和管理积极推行对外开放政策是分不开的。明州(庆元)当局和市舶司实行的宽商、惠商政策的内容是:

第一,实行宽商政策。明州当局不仅通过市舶司加强对海外贸易的管理,而且对海外商人实行宽商、惠商政策。比如,曾巩于元丰

元年(1078)任明州知州兼市舶司,他就采取宽商举措。高丽商人崔举等人来明州经商,因遇风暴而翻船,漂流到福建泉州,被当地渔民所救。崔举要求到明州乘船回国,泉州派人护送崔举到明州后,受到曾巩热情的接待。“置酒食犒设,送在僧寺安泊,逐日给与食物,仍五日一次,别设酒食。”⁸当他知道崔举是被泉州差人徒步押解而来,就认为这是违背朝廷的“矜恤之恩”,为此写了《存恤外国人请著为令札子》,奏请宋神宗:“窃以海外蛮夷,遭罹祸乱,漂溺流转,运失乡土,得自托于中国。中国礼义所出,宜厚加抚存,令不失所。”“今后高丽等国人船,因风势不便,或有飘失到沿海诸州县,并令置酒食犒设,送系官屋舍安泊,逐日给与食物,仍数日一次别设酒食。阙衣服者,官为置造,道路随水陆给借鞍马舟船。具析奏闻,其欲归本国者,取禀朝旨,所贵远人得知朝廷仁转待遇之意。”⁹

第二,对外商和商船采取保护措施。南宋淳熙、嘉泰年间,一些日本商船遇台风漂流到明州(庆元),受到当地政府的热情接待。淳熙三年(1176),日本商人泛海飘至明州,无口食,“诏给之。又有百人行丐于至临安〔今杭州〕,诏守臣张津遣往明州养贍,俟有便船发回本国。”¹⁰宝庆二年至绍定二年(1226—1229),胡榘出任庆元郡守兼提举市舶,当时抽解过重、和买过多,损害了商人的利益,为此客商“宁冒法犯禁透漏,不肯将出抽解”。为保护外商利益,胡榘请准户部,揭榜告示海商:“本府断不和买分文,抽解上供之外,即行给还客旅。”¹¹

第三,对外商的权益给予保护。市舶官员如果徇私舞弊,强行征收外商税收和收买货物,允许外商向宋政府当局控告、上诉。对一些有困难的外商予以优惠和照顾。比如,宋孝宗时,赵伯圭担任明州知州。当时,真里富(今柬埔寨)的一位商人病死于庆元。知州赵伯圭按规定对真里富商人的财产加以保护并发回给家属,命其随从将商人的棺木护送回国。明州当局的这一举动,得到了真里富人的赞许。传闻之下,远近“无不感悦”。次年,真里富国王派人答谢,同时转告

死者家属的意见,把在明州的一大笔财产全部奉献给中国,修建三座浮屠,以志纪念。¹²

第四,实行招邀奖励政策。实行招邀奖励政策,是南宋政府对外开放中实施的另一项重要措施。为扩大对外贸易,鼓励和招诱外商来明州贸易,明州当局实施奖励措施。奖励分为二项,一是奖实物,二是授官爵。比如,宋高宗绍兴六年(1136)就明确规定:“诸市舶首能招诱舶舟,抽解货物,累价及五万贯、十万贯者,补官有差。”当时有一蕃舶纲首蔡景芒,他从建炎元年(1127)开始到绍兴四年(1134),出于招揽商人贩来货物净利收入达98万余贯。为此,南宋政府在绍兴六年(1136)授他为“承信郎”的官职。相反处分那些使市舶亏损、外商赔本的渎职行为。明州市舶司多次给日本送牒书赠礼物,以促进两国贸易。明州市舶多于每年夏讯,当高丽、日本等国商船到来时,“依例提举市舶官于四月初亲去检察”。

为促进北宋与高丽间的贸易,明州当局与高丽政府还热情接待双方来使和商人。政和七年(1117),明州城内兴建高丽行使馆,置高丽司,定海县(今镇海区、北仑区)也修建“航济亭”,作为高丽使团和商人往返赐宴的场所。宝庆《四明志》就有“航经亭”的记载:“在〔定海〕县东南四十步,元丰元年建,为丽使往还赐宴之地。”¹³元丰二年(1079)宋神宗下诏“赐两浙路度牒百五十修高丽使亭馆”¹⁴。对于海上遇难的高丽商船也设法加以救援和安抚。天禧三年(1019),“明州及登州屡言高丽海船有风漂至境上者,诏令存问,给度海粮遣还,仍为著例”¹⁵。元祐四年(1089),明州归还高丽飘风人李勤甫等24人。至于明州的商人在高丽遇到困难,高丽政府也给予优厚的待遇,“勤加馆养”。

(四)海外贸易区域

明州在宋代海外贸易发展的一个重要表现是明州港口发展,其

贸易范围远远超过前代。

由于明州(庆元)当局对商人实行宽商政策和发挥市舶机构的职能,从而促进明州在宋代海外贸易的范围扩大,主要的贸易对象是日本和高丽,此外,与东南亚、西亚诸国也有贸易的往来。

日本当时采取锁国政策,因此往来于日华之间的几乎全是中国商船,大都从明州出发,横渡东海,到达日本肥前值嘉岛,然后再转航道筑前的博多。外舶商船有直接外销与转口外销两种形式。主要的出口货物有纺织品、香药、瓷器、文具等物。据木宫泰彦先生统计记载,明州商人孙忠、朱仁聪等 17 人以及泉州商人李充、福州商人陈文佑、台州商人周文裔等先后多次往来于明州与日本之间。商人孙忠于熙宁五年(1072)到元丰五年(1082)的 10 年中,先后 6 次来往于明州与日本。其于熙宁六年(1073)去日以后,侨居日本经商 5 年,到元丰元年(1078)才回到明州。泉州商人李充于崇宁元年(1102)到日本,从明州港出发,货物有纺织品 80 匹(象眼 40 区、生绢 20 匹、白綾 20 匹)、瓷器 12000 件(瓷碗 4000 件,碟子 8000 件)。

在南宋,庆元依然是与日本贸易的主要港口。日本输入的贸易品,细色的有金子、砂金、珠子、药珠、水银、鹿茸、茯苓,粗色的有硫磺、螺头、合蕈、松板、罗板、日本的木材、黄金曾大量输入明州。宝庆《四明志》、开庆《四明续志》有很多关于日商贩运木材、黄金等商品来庆元的记录。淳熙十四年(1187),日本僧人荣西就运来大批木材修建明州天童寺的千佛阁。理宗宝祐年间(1253—1258),庆元府(明州)一年内从日本输入黄金总额约四五千两。自南宋中期以来,日本每年有 40 至 50 只商船开往明州等地。开庆《四明续志》卷八记载:“倭人冒鲸波之险,舳舻相衔,以其物来售”,由此可以看到许多日本商船驶往明州的盛况。

这一时期,明州(庆元)与高丽的贸易关系也有发展。北宋与高丽的航线,在熙宁以前多走北路,一般在山东登州出海,高丽使节或